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上午11:45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到全体监事。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15年年度报告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6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2015 年度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计师、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核查意见及独立意见也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以及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其全部项目运转均是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运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资金是合理也是必要的，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3月3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及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980.86 万元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专户累计利息 3,093.54 万元，共计 4,074.4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同意公司

将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980.86 万元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专户累计利息 3,093.54 万元, 共计 4,074.4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3月3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将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及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华富榨菜厂脆口扩能及配套改造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富榨菜厂脆口扩能及配套改造项目”有利于保证市场供给, 产品结构调整, 也是榨菜产业持续发展的需要, 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用自有资金 4,718.36 万元投资建设“华富榨菜厂脆口扩能及配套改造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投资建设“华富榨菜厂脆口扩能及配套改造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